

# 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 北京师范大学组团工作方案

2022年4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推进北京师范大学组团的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以下简称提质计划）有序开展，结合组团内师范院校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师范教育规律，聚焦中西部欠发达地区薄弱师范院校特色发展，结合组团内师范院校办学实际与发展战略，切实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为欠发达地区培养高质量基础教育教师，从源头上提高教师队伍质量，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 （二）工作原则

#### 1. 一校一策，扶特补弱，打造“高原”与填平“洼地”并举

立足参与帮扶高校的学科优势和强项，挖掘薄弱院校的发展特色，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提质方案，支持薄弱师范院校聚焦师范主业，强化高原引领，扶持洼地短板，增强办学自信，释放发展潜能。

#### 2. 资源共享，协同提升，构建师范教育发展共同体

统筹发挥组团内参与帮扶高校的人才、资源等办学优势，凝

聚共识、同心同力、共建共享，打造师范教育发展共同体，提升本组团整体办学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 二、组团名单

### (一) 重点联系院校

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经本组团内各师范院校共同协商，组团内重点联系院校结对帮扶名单如下：

牵头高校	重点联系院校（M）	重点支持薄弱院校（N）
北京师范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青海师范大学
	安徽师范大学	阜阳师范大学
	西北师范大学	阿坝师范学院
	四川师范大学	西昌民族幼专

### (二) 帮扶工作机制

本组团帮扶工作机制以组团内“重点联系院校”的结对帮扶机制为基础，制定和落实提质计划；以“一校支持多校、多校支持一校”的资源共享机制为保障，围绕薄弱师范院校的实际需求和工作需要，依托各帮扶高校，组建相关项目组协同提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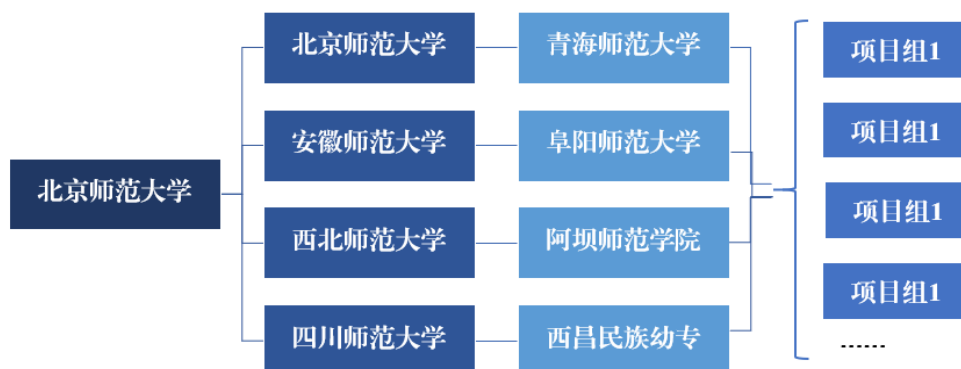


表1 组团内工作架构图

### 三、重点内容

围绕人才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基础教育服务能力建设、学校管理与发展建设等方面，基于薄弱师范院校办学定位和发展需求，结合调研实际，本组团围绕以下重点内容开展“4+X”工作。

#### （一）人才队伍建设

组团内协同支持薄弱师范院校青年骨干教师培育、高水平教师柔性引进、干部教师交流等，提升薄弱师范院校教师学历层次、职后发展，加强教师教育学科专业队伍建设。面向组团内所有院校实施“教师能力提升计划”，开放“强师在线”APP等公益平台，为组团内院校教师赋能。

#### （二）学科专业建设

结合薄弱师范院校发展实际，聚焦师范教育，组团内协同支持薄弱师范院校重点学科和特色学科建设、学生协同培养和教师协同教研等。协助组团内院校，围绕“优师计划”、公费师范生培养等，做好学科专业规划建设，提升师范人才培养质量。

#### （三）基础教育服务建设

依托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实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和诊断计划”，对组团内院校所在地区的基础教育进行精准把脉和支持，协同开展基础教育教师培训、建设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增强组团内院校服务当地基础教育发展的能力。

#### （四）学校管理与发展建设

协助薄弱师范院校发展规划提升、管理能力提升、空间协同建设等，激发薄弱师范院校内生动力，提升管理和发展能力。

参与帮扶高校要落实“一校一策”要求，针对重点联系的薄

弱师范院校制定具体提质计划，进一步凝练需求，细化具体举措，并根据薄弱师范院校实际和发展需求，设计个性化帮扶项目，形成“4+X”帮扶体系。

#### 四、组织实施

##### （一）组织领导架构

提质计划北京师范大学组团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各项工作，北京师范大学书记、校长任组长，由北京师范大学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由相关省份教育厅分管同志和组团院校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大组团办公室（联席会议秘书处），由北京师范大学“强师工程”办公室牵头，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基础教育发展管理部、教育学部等相关单位及组团内各院校的“提质计划”牵头部门组成，负责大组团具体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专家委员会，由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牵头提名组建，对各薄弱院校提质计划的制定进行审核把关，对提质计划的实施过程进行指导咨询。

组团内各组重点联系院校成立小组团办公室，负责小组团具体日常工作。

每个小组团办公室基于办学优势组建不少于1个项目组，负责大组团内该项目的协同提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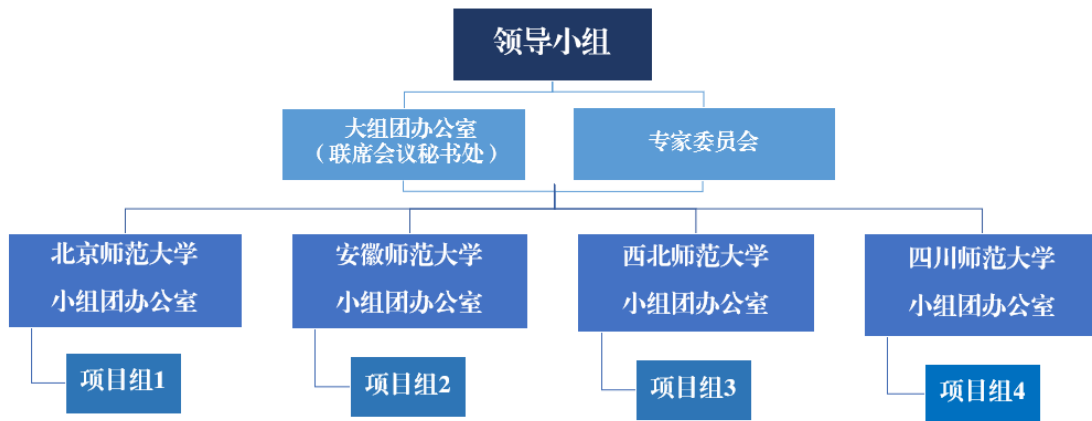


表2 组团内组织领导架构图

## (二) 联席会议机制

为提升本组团帮扶工作的实效性，加强组团内师范院校之间的校际合作，坚持优势互补和共建共享，组团内高校实行联席会议机制。

1.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北京师范大学、安徽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四川师范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阜阳师范大学、阿坝师范学院、西昌民族幼专、青海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厅、四川省教育厅。

出席联席会议的人员为各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或分管校领导，及各高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根据会议需要，邀请教育部相关领导出席会议。

2. 联席会议秘书处：设在大组团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3. 联席会议议事范围：在教育部领导下，研究解决提质计划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各高校帮扶工作，推动各高校积极开展合作，实现薄弱师范院校和参与帮扶师范院校共同发展。

## (三) 日常沟通机制

为强化本组团各师范院校的沟通交流，密切组团内各院校之间的联系，坚持优势互补和共建共享，依托“协同提质院校联系

人名单-北京师范大学”建立微信工作群（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及主要工作人员 1 名），加强日常交流联系。

#### （四）信息报送机制

为落实提质计划总体部署，扎实推进本组团各项工作任务，推动提质计划落细落实，各院校在组织开展提质计划相关工作后及时报送有关信息，大组团将按照教育部要求每季度汇总报送组团内各高校工作开展情况。

#### （五）调查研究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的工作部署，更好地谋划“十四五”期间工作思路和每年工作计划，按照“一校一案”原则建立调查研究机制。

##### 1. 计划制定阶段：开展两轮调研，制定薄弱院校提质计划

**第一轮调研**由帮扶高校基于以往帮扶实际，根据薄弱院校申报时提出的需求，通过学校走访、实地调查、研究讨论等形式，基于以往帮扶实际，形成薄弱院校提质计划初稿。

**第二轮调研**根据第一轮调研报告，针对薄弱师范院校建设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由牵头高校和帮扶高校共同组建专家团队进行实地调研诊断，明确薄弱院校提质计划的发展目标与定位，凝练重点需求，设计特色项目，“一校一策”确定薄弱院校提质计划。

**2. 计划实施阶段：**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不定期调研工作推进情况；针对提质计划工作开展中的重点、难点，组建专家团队及时问诊；帮扶高校分管校领导每年应不少于 1 次实地调研重点联系的薄弱院校；牵头高校分管校领导每年应不少于 1 次实地调研组组团内一所薄弱院校。